2020年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开福、法治开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作为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维稳指导室、社会治理室、反邪教协调室和执法监督室。2020年底，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4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3人，工勤编制1人。在职人数20人，其中：在岗人数20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全年总收入6597.3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993.42万元，下降13.09%,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项目经费进行压缩，涉及人员经费和民生经费不减少。

2020年全年总支出6597.3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支出减少993.42万元，下降13.0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项目经费进行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06.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43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2.17万元，占10.6%；项目支出5753.82万元，占8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全年财政拨款总收入6597.3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993.42万元，下降13.09%，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项目经费进行压缩，涉及人员经费和民生经费不减少。

2020年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6597.3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993.42万元，下降13.0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项目经费进行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35.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7.26万元，减少11.3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项目经费进行压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共计643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0.83万元，占11.51%；公共安全（类）支出5381.36万元，占83.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26万元，占3.8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3万元，占0.05%，城乡社区（类）支出15万元，占0.23%，住房保障（类）支出43.54万元，占0.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万元，占0.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28.65万元（不含上缴市级财政支出4166万元和直接划拨街道巡防经费21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35.99万元（不含上缴市级财政支出4166万元和直接划拨街道巡防经费2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不含上缴市级财政支出部分和直接划拨街道部分）。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7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公安分局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调拨派驻纪检监察组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调拨派驻纪检监察组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85.04万元，支出决算为59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级公用经费因人员工资福利的追加调整有所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名称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划拨市级各项政法工作表彰奖励和打非、综治等工作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36万元，支出决算为2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8、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名称调整。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061.24万元，支出决算为4382.42万元，加上实际使用时直接上缴市财政的区公安分局工作经费4166万元，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公安分局以及各区政法队伍的工作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34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公安分局专用业务经费。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83.4万元，支出决算为89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警大队经费改变年初预算中的科目编码，部分经费顺延至第二年使用。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和省级司法救助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加上直接划拨至各街道的巡防队员经费2180万元，实际完成年初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6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要产生机关养老保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3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交警大队蓝天保卫战月度考核奖励资金。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15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区交警大队和区公安分局获得项目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等奖励经费15万元。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61万元，决算为4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2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考评奖励资金各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5.19万元，占比88.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76.98万元，占比11.2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也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公务活动用餐文件列支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也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也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0批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所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表格及佐证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公开。2020年，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详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76.98万元，较上年增加9.85万元，增长14.67%。主要是人头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85万元，为本部门人员外出参加培训产生的费用，人数2人，内容为参加市级政法系统培训班和参加政法机关新媒体宣传舆论工作专题培训班；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政府采购金额151.85万元，其中货物类1.91万元，工程类33.24万元，服务类116.7万元，主要包含开福公安分局、公安特勤队等多家政法单位的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